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241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宏維即花菜干海產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宏維即花菜干海產行、陳德武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宏維即花菜干海產行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陸拾玖萬零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陳宏維即花菜干海產行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0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9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690,860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陳德武已於114年4月24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外，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